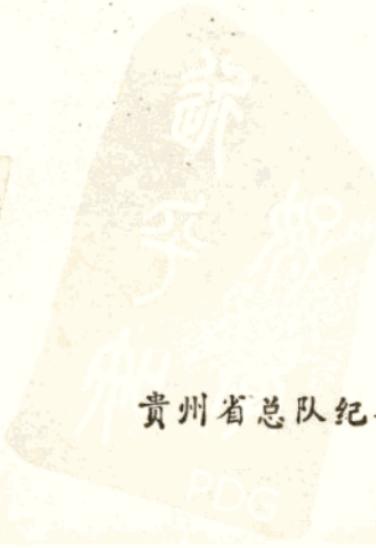




---

# 纪检手册



贵州省总队纪委办公室编

D262

## 说 明

这本《纪检手册》是编辑了党的十二大以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纪委以及武警部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发表的一系列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规定、通知、批复和有关问题解答等文件，编写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纪检工作人员理解有关规定，查找有关资料。选编的大多数内容是内部文件，因而只在纪检人员中发行，请注意保存。但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编写中缺点不少，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武警贵州总队纪委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纪委 第二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 《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的通知

中发〔1983〕4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是经中央书记处两次讨论后定稿的。这个《报告》对当前党风状况的估计，对纪律检查工作的总结，对力争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开创纪检工作新局面而提出的措施和意见，都是实事求是的，可行的。现将这个报告印发全党，然后在报刊上全文发表。

力争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中央希望，各级党委在接到这个文件后：（一）要组织党的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在这个基础上，召开一次如何贯彻中纪委全会精神的专题会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要求、措施和意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现实情况，对整顿党风、严肃党纪和加强纪律检查工作问题，作出具体部署。并且要定期检查督促，随时发现问

题，随时解决问题，务须抓紧抓好，使纪律检查工作在今年内有大幅度的进步，为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二）要组织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根据《报告》中指出的当前党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紧密联系实际，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这样，不仅会使自己在全面整党中处于主动地位，而且能够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带动全党学习新党章，执行新党章，为全面整党做好思想准备，为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做出贡献。

中央相信，只要各级党委重视，全党动员领导带头，人人负责，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的精神，坚决按照新党章办事，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整顿党风、严肃党纪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我们就一定能够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中共中央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二日

# 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

王鹤寿

这一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正在贯彻党的十二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和新党章的规定，研究如何动员全党力量，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促进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确定开创纪律检查工作新局面的措施，具体部署一九八三年的纪律检查工作。

## 实现党风根本好转是全党的一项重大任务

党的十二大提出，在今后五年内要力争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这个目标充分表达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完全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迫切需要。三个好转中，党风好转是关键。只有党风根本好转，才能影响和带动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保证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如果党风不能根本好转，我们的党员和党的干部不能坚决地、正确地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顾、甚至危害群众利益，群众的

社会主义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党组织就不可能起到核心领导作用，党的各项任务就会落空。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以来，我们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端正党风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始终把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们党坚决地进行了拨乱反正，从根本上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在各项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走上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轨道。从中央到各级党委重新建立了纪律检查机关。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中央恢复正常政治生活的带动下，许多党组织扭转了过去党内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的状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得到了尊重。全党进行了党性党风党纪的教育，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努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自觉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坚决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不正之风大为收敛。党风的明显好转，带动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全国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的大好局面。

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党还存在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有的地方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还相当严重，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这突出地表现在，有些党员干部缺乏党性，个人主义严重，在许多问题上背离党章，违反党的原则，从个人的利益、好恶和恩怨出发办事。他们有的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态度很不端正，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决定的调整国民经济方针、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商业政策，以及落实党的干部

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等等，不是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而是合乎自己意愿和需要就执行，不合乎自己意愿和需要的就不执行，对有些重大政策问题，如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并切实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问题，中央三令五申，仍然置若罔闻，消极抵制。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目无组织纪律，有意见会上不说，会后乱说，重大问题不经集体讨论，或者对集体决定的问题，个人随意推翻，个人说了算，听不得不同意见，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甚至无中生有，诬告陷害好人。有的在干部问题上，任人唯亲，对自己喜欢的干部就盲目信任，无原则地提拔重用，对自己不喜欢的干部求全责备，不按德才条件给予恰当工作，压制优秀人才的成长。有的逐渐滋长了官僚主义作风，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对群众的痛苦漠不关心，能解决的问题不解决，应该由自己主办的事情不办理，甚至个人利益第一，凡是对自己有利的事，即使是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也敢干，凡是对自己不利的事，即使对国家、集体和群众有利也预着不办。有的贪图享受，生活特殊，任意挥霍浪费，侵占公共财物，甚至堕落到贪污腐化，违法乱纪，在经济和其它领域进行犯罪活动的地步，等等。

上述种种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行为所以迟迟得不到制止，当然同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流毒至今没有完全肃清，在实行对外开放这一正确政策的情况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对我们党的腐蚀有所增长等客观原因有关。但是，我们应当着重从主观上找原因。应当指出，现在我们有些党员主要是党的干部，不能正确对待我们党在执政以后地位和条件发生的根本变化，逐渐忘记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忘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致居功自傲，革命意志衰

退，增长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脱离群众的思想作风；有些党员虽然对不正之风不满，可是又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或者“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自由主义态度。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有些党组织和它的领导人，在上述情况面前，竟然无动于衷，表现了政治上、组织上严重软弱涣散，缺少甚至丧失了应有的战斗力。他们不是及时地研究、掌握党内的思想倾向，加强党员教育，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抓敢于管，该批评的坚决批评，该处理的坚决处理，而是听之任之，息事宁人，甚至姑息迁就，纵容包庇。这些问题不解决，就必然妨碍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妨碍党风的根本好转，妨碍党中央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妨碍党的核心领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我们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党，我们共产党人是工人阶级的先锋战士。维护我们党的纯洁性，坚决同一切损害党和人民利益的错误行为进行斗争，是每个党员的天职，是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是完成人民赋予的不可推卸的责任。每个党员对党风的根本好转都应当具有充分的信心。我们既要看到当前我们的党风确实存在着许多问题，还要做大量的工作，进行许多斗争；更要看到我们的党风已有显著好转，我们党有足够的力量和条件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因为党中央对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有明确的方针和最大的决心，党的十二大又作了全面整顿党的组织和党的作风的部署。在公布《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之后，现在又有了一部根据新时期特点和需要制定的好党章，一部治国安邦的好宪法，为我们端正党风，严肃党纪提供了思想上组织上的武器。我们党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根本立场，决定了我们党具有战胜歪风邪气的强大的健康力量。应该看到，任何不正之风都是违反党和人民利益的，它的存在必然会引起党内外广大群众的义愤、抵制和反对。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党内正确的思想作风同错误的思想作风总是同时存在的，我们党也总是在坚持无产阶级思想作风，克服各种错误的思想作风的斗争中不断巩固壮大，日益成熟起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风不断好转的事实，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现在，党内外广大群众识别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觉悟和能力大为提高，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进行斗争的先进模范人物大量涌现。人民来信来访，向各级领导机关反映情况，揭发问题，对党员干部起了有效的监督作用。只要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负责，形成全党抓党风的局面，使危害党和人民利益的歪风邪气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我们就必定能够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 认真总结端正党风的新经验

四年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各级党委和各级纪委在严肃党纪、整顿党风方面，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最基本的是：

(一) 维护党的纪律，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从抓党风入手  
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在我们党掌握全国政权以后，每个党员干部都面临着新的考验：是正确运用人民给我们的权力，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呢？还是凭借自己是执行党的干部，就居功自傲，从人民的公仆变成人民的“主人”，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呢？能否正确处理好这

个重大问题，直接影响到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影响到革命事业是否兴旺发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陈云同志尖锐地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这就把我们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有人说，各级纪委的任务，就是办理党员违纪的案件，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办案是纪委的一项重要工作，但办案的目的，除了做到分清是非，明确功过，严明纪律以外，更重要的是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教育党员和党的干部严格按照党章和《准则》办事，明确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从而端正党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如果就事论事办案，仅仅是处分犯了错误的党员，那就不能有效地起到这样的作用。因此，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在查党员违纪案件，转到现在着重抓执政党的党风问题上来，这是指导方针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 （二）严肃党的纪律，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

在现阶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团结统一的政治基础。能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是评定每个党员党性强弱和是否合格的主要标准。几年来全党在党中央领导下坚决清理长期“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坚决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我国的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在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过程中，党内也有不少党员和干部，包括领导干部，或者仍然没有摆脱“左”的错误思想，或者受到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在他们所在的地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不到很好的贯彻。还有少数造反起家

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以及各种严重违法乱纪的人，干扰、破坏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执行。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

“各级组织、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一切行动服从上级组织的决定，尤其是必须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这一点现在特别重要。谁违反这一点，谁就要受到党的纪律的处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要把这一点作为当前的重点。”同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就是要坚决清除“左”的错误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这就是党的政治纪律，也就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方面。两年多来，全党上下坚决贯彻这一精神，使我们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方面抓到了根本，抓住了要害，促进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又取得了新的进展。

### （三）整顿党风，必须走群众路线，但不搞群众运动

过去几年，我们注意纠正了两种错误的思想和做法。一种是认为，党内不正之风很严重，非得搞一次或几次过去那样全国性大揭发、大批判的群众运动不能解决问题。按照这种老框框去做，就必然重复过去“左”的一套，背离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但不能正确解决问题，还会重新发生那种乱批乱斗，伤害好人，扩大打击面的错误，另一种是，因为担心重犯过去那种所谓群众运动的错误，就连群众路线也不敢走了，在查处违法乱纪的案件时，连向群众做调查，让知情人揭发问题等工作都不敢做了。这几年我们的正确经验是，坚持不搞过去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那样的群众运动，而是把党的方针政策交给群众，依靠党内外群众监督党员和党的干部，重视、支持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揭露一切不正之

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现象作斗争。同时抓住一些典型案件，公之于众，发挥打一儆百，教育党内外广大群众的作用。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经常表扬遵纪守法的先进典型，批评各种不良倾向，形成强大的群众舆论，发扬正气，打击邪气。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端正党风，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讲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不改的，人人都有权依法进行检查、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受到法律、纪律处分。”事实证明，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实行群众监督的制度，是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防止和纠正各种错误言行的最有效办法。

#### （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调查研究这个根本方法

纪律检查机关是维护党规党法的机关，在工作中必须有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及时掌握党内的思想倾向，正确确定一定时期内的方针和任务，才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判明各种违法乱纪案件的性质，作出正确的结论，才能防止各种干扰，做到既惩处证据确凿的违法乱纪分子，又避免造成新的冤、假、错案。胡耀邦同志在一九七八年就指出：“判断对干部的定性和处理是否正确，根本的依据是事实。经过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分析研究，凡是不实之词，凡是不正确的结论和处理，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搞的，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地改正过来。总之对待一切案件，都要尊重客观事实，这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

近几年来，我们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的工作中，在处理现行的各种违法乱纪案件中，在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正是根据这个精神，认真调查研究，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慎重地处理工作问题和违法乱纪案件，从而取得了较好效果，保证了工作，生产的正常进行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 （五）对待犯错误的同志，既要避免“左”倾错误做法，又要维护党纪的严重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坚决纠正了过去在处理干部问题上那种不顾事实，不分是非，乱扣帽子，乱打棍子；对犯错误干部无限上纲，无情打击，不容分辩，反复斗争，上下左右株连等等“左”的错误，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清理了许多重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团结民主、生动活泼的局面。我们的做法是：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分清所犯错误的性质和应负的责任，是什么错误就恰如其分地定什么错误，避免过去那种无限上纲；是谁的错误就是谁的错误，避免任意扩大，上挂下连，株连亲属子女。作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申辩。经过组织处理以后，仍然继续热情帮助。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同时，坚持党的原则，无论什么人犯了错误，都应该认真总结经验，主动进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同志的批评教育，接受必要的党纪处理。否则就不能改正错误，还可能犯新的错误。对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人，则必须从严处理。坚决反对不讲原则，不分是非，只讲“团结”，不敢批评教育，不作必要的党纪处理的倾向。因为这几年我们是这样做的，所以教育和挽救了许多犯错误的同志，促进党的团结。

以上是四年来的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的基本经验，也是指导我们今后工作的重要原则。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和各级纪律检查工作干部，都要遵循新党章的规定，正确运用这些经验，丰富发展这些经验，努力开创纪律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通知

中发（1983）5号

## （一）

党的十二大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纲领。大会通过的新党章是我们党建党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纲领。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两个纲领，是今后一个时期内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如果这个任务不解决，党的一切政治任务是不能完成的。”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党的建设的纲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加强党员教育，使每个党员充分认识实现这两个纲领是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党心、军心和民心之所向，从而努力掌握它们的基本精神和主要要求，百折不挠地为促其实现而自觉奋斗。为此，中央决定，今后几年内要在全党加强以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党员教育，并把它和其它重要文件的学习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党委都要充分认识做好这一教育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在各地开展整党以前，应以这教育作为全面整党的准备；在整党开展以后，要继续进行这一教育，作为整党的中心环节；在整党结束以后，还要结

合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经常进行教育，并把党员教育制度化，巩固整党成果。

## (二)

对党员进行新党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首先必须正确估计和分析目前党的基本状况。充分肯定主流，同时清醒地认识党内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的错误倾向和不正之风，以便把文件的要求与现实状况相对照，动员全党为克服这些错误倾向和不正之风而努力。

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尽管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巨大创伤，但是党的队伍的本质和主流仍然是好的。经过近几年的恢复和整顿，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在加强党员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和纠正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党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发扬，在各条战线上，都涌现出大批党性强、作风好、工作积极、能联系群众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同群众的联系得到加强，党的威信日益提高。但是，也必须看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党的建设面临许多新的复杂的问题。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很容易使党员和党的干部产生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等脱离群众的错误思想作风。十年内乱使这种不正之风发展得很严重、流毒至今还没有完全肃清。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正确政策的情况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影响，不可避免地从各方面侵蚀我们党，使党内少数革命意志薄弱的人发生不同程度的腐化变质现象。由于这些因素的影响，加上前一时期党的思想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因而目前在我们党内确实存在着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

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主要表现如下：

(1) 坚持“左”的或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思想，在政治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的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这也看不惯，那也看不惯，采取抵制态度，对抗拔乱反正。有的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不满言论，羡慕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同社会上极少数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人相呼应，相勾结，搞资产阶级自由化。

(2) 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怀疑，对共产主义信念动摇，散布共产主义“渺茫”论。

(3) 对国家和人民的兴旺发达根本不关心，热心的是盘算个人的利害得失。遇事合乎自己口味的就办，不合乎自己口味的就顶着不办，对自己有利而国家要蒙受巨大损失的，竟敢大胆妄为地干，对自己无利而为国家和人民迫切需要的，竟敢蛮横无理地扯皮到底，把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和权力，看做自己称王称霸的资本。

(4) 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淡薄，个人利益第一。工作要轻、待遇要好，追求名利地位，不顾政策，走歪门邪道，一切“向钱看”。

(5) 无组织无纪律，搞无政府主义。不服从党的决议，不执行党的政策，不完成党的任务，不过党的组织生活，不遵守党的纪律。

(6) 坚持派性活动，搞“小圈子”。或气味相投，互相吹捧，或拉帮结伙，培植亲信；任人唯亲，互相袒护；或对坚持原则的同志，歧视排挤，打击诬陷。把社会上的家族、宗族关系和宗派纠纷带到党内，为小宗派小集团的利益服务，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